

##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程序 公共藝術

- 壹、目的：為維護文化資產，增進環境景觀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。
- 貳、摘要：各公有建築單位申請公共藝術審查之作業流程，並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，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 - 一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。
  - 二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。
  - 三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 - 一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。
  - 二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。
  - 三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